

突法通义

西北政法学院科研处

一九八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讲	什么是宪法	1
1、	宪法的起源	1
2、	宪法的本质	5
3、	宪法的作用	9
第二讲	我国的新宪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15
第三讲	制定新宪法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26
1、	为什么要修改1978年的宪法	26
2、	修改1978年宪法所贯彻的原则	32
3、	制定新宪法的意义	36
第四讲	新宪法是我国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根本法	38
1、	新宪法总结了我国人民长期革命斗争的经验	38
2、	新宪法肯定了四项基本原则	40
3、	新宪法规定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制度	44
4、	新宪法规定了新时期的根本任务，指明 了实现根本任务的有利条件。	45
第五讲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49
1、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	49
2、	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最好形式	51
3、	统一战线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特点	56
第六讲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政权组织形式	60
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60

2、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63
3、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68
第七讲 我国选举制度·····	74
1、我国选举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75
2、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79
第八讲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85
1、我国是单一制国家·····	85
2、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是处理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	89
3、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	93
第九讲 我国的经济制度·····	101
1、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101
2、我国经济制度的构成形式·····	103
3、我国公民的合法财产权·····	114
4、国民经济计划制度·····	115
第十讲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新宪法的重要内容··	119
1、新宪法写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意义·····	119
2、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121
3、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教育科学文化事业·····	124
4、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	126
第十一讲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30
1、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30
2、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40
3、我国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144

第十二讲 我国的国家机构·····	147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	148
2、恢复设立国家主席，进一步健全国家体制·····	154
3、国务院是我国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157
4、国家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明确规定了军队在国家中的地位·····	162
5、新宪法加强了地方国家政权机关的建设·····	165
6、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70
第十三讲 增强法制观念保证宪法实施·····	174
1、维护宪法的统一和尊严·····	174
2、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180
3、人人学习新宪法，掌握新宪法，遵守新宪法·····	182

第一讲 什么是宪法

一、宪法的起源

近代意义上的宪法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在此以前，不存在宪法。可是，宪法这一名词，早已存在。

首先，从我国来看，古代一些书上都记载有“宪”与“宪法”的用语，但它不是指今天所说的根本法。例如，《尚书》上有“监于先王成宪”，《国语》上有“尝善罚奸，国之宪法”，《唐书》上有“永垂宪则，贻范后昆”，《中庸》上有“宪章文武”等。我国古书上这些“宪”和“宪法”的意思，都是指法度、法典或法令，不是指现代意义上的宪法。

其次，从国外来看，它来源于拉丁文，原义是指组织、确立的意思。古代罗马帝国曾用宪法来表示皇帝的各种建制以及颁布的“诏令”、“谕旨”之类的文件，用以区别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书。封建时代的欧洲国家，用宪法表示日常立法中对国家制度基本原则的确立，含有组织法的意思。英国从中世纪以后，建立了议会制度，确立了国王没有议会的同意不得征税、立法的原则。当英国确认代议制度的法律普及到欧美各国之后，人们都把规定代议制度的法律称为宪法，意思是指立宪政体的法律。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它是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

并建立了资产阶级国家政权之后的产物。在中国用“宪法”一词来表示立宪政体和国家根本法，是在十九世纪末“戊戌变法”时期，即在1898年康有为给光绪皇帝的奏折中提出“举国军民合为一体”，“立宪法以同受其治”，他们要求清政府实行君主立宪制度，制定资产阶级性质的宪法。后来，在1908年9月，清政府颁布了《钦定宪法大纲》之后，“宪法”在中国才成为根本法的名词出现。

旧中国的宪法历史，包括有：清朝末年的立宪运动和制宪活动；孙中山先生领导辛亥革命时期制定的资产阶级宪法；北洋军阀时期的制宪丑剧；国民党蒋介石时期制定的伪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我们国家于1949年制定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年制定的第一部宪法，1975年修改制定的第二部宪法，1978年修改制定的第三部宪法，1982年修改制定的第四部宪法。这些都是新中国建立以后的宪法历史。

1982年新宪法的《序言》明确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明确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宪法虽然是国家颁布的许多法律之中的一种法律，它在本质上同国家其他法律一样。但是，必须指出，宪法同普通法律有区别，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作为根本法，它和普通法律有不同之处：

第一，宪法的内容和普通法律不同。宪法规定的是有关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即国体、政体、国家结构、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以及国

旗、国徽、首都等问题。而普通法律所规定的只是国家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例如，婚姻法只是规定有关婚姻与家庭方面的问题，刑法只是规定有关刑罚与犯罪的问题。而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因此宪法就成为国家立法机关进行日常立法活动的法律依据。由于普通法律规定的是特定的具体问题，是国家生活中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所以，宪法学家称宪法为“母法”，称普通法律为“子法”，二者是“源”和“流”的关系，也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

第二，宪法的效力与普通法律不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基础，具有高于普通法律的效力，普通法律的内容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因此，一切法律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例如，我国新宪法第五条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否则就应予以废除或者修改。由于国家立法不得同宪法相抵触，那末政府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以及行政措施就更不能违反宪法。

第三，宪法的制定与修改程序和普通法律不同。许多国家为了制定宪法，通常都成立了专门的制宪或修宪机构，例如设立“宪法起草委员会”、“立宪会议”、“制宪会议”等。还有许多国家规定了通过、修改、批准宪法的特别程序，例如通过宪法必须要有立法机关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以上的多数。有的国家要经过公民投票等。我国的宪法就是由专门设立的宪法起草委员会起草，经过全民讨论之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而普通法律是由立法机关制定，经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即可生效。

再比如修改宪法，美国宪法规定，修改要由联邦国会两院议员三分之二的人数同意，或者三分之二的州议会请求召集宪法会议，才能提出修正案，在这两种情况下，提出的修正案，还要经过四分之三的州议会或四分之三的州宪法会议批准才能生效。我国宪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修改宪法，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总之，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比较普通法律复杂，其复杂程度，各国也不完全相同。

以上说的是关于宪法和普通法律的区别。既然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普通法律不能同宪法相抵触，这就涉及到对宪法的监督问题。

什么是宪法的监督制度？国家对宪法的执行，采取各种措施，建立相应的制度，以保证宪法的贯彻执行，就是对宪法的监督。宪法的监督制度是随着宪法产生而出现的，许多资本主义国家随着宪法的产生，都建立了宪法监督制度。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产生以后，也确立了新型的宪法监督制度。实施宪法监督的机关，资产阶级国家一般是最高法院，社会主义国家一般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现在，世界上有许多国家，都设立了专门机构主管宪法监督工作，例如南斯拉夫、法国、意大利等，有的设宪法法院，有的设宪法委员会。还有许多国家，对宪法的监督问题，都作了专门的规定。由于社会主义宪法和资本主义宪法，是两种不同类型的宪法，其宪法监督制度和原则也不一样。我国宪法的监督制度，新宪法在总结我国经验的基础上，也参考了外国的有关制度，从本国的国情出发，不仅在序言和各章中都有明确规定，特别

是在国家机构这一章中指出，我国的宪法监督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新宪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第六十七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议和法令”；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这些规定，说明了我国宪法监督的制度和原则。

二、宪法的本质

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导，通常所说的宪法本质，是指宪法的阶级性。由于宪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因此，看待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宪法，都不能离开宪法的阶级内容。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当阶级关系改变的时候，宪法也要随之修改或者引起相应的变化。列宁曾经说过：“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列宁全集》第十五卷第三〇九页）列宁的教导，既说明了宪法的阶级本质，又指出了宪法就是反映阶级力量对比的强弱和消长变化的客观情况。对宪法的阶级本质问题，分以下三方面说明：

第一，宪法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宪法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根本不存在，它只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才开

始出现的社会现象。资产阶级宪法的产生，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是资产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的必然结果；同时又是资产阶级革命运动初期的宪政运动对各资本主义国家制定宪法起了推动作用的必然结果。所以说，光有阶级斗争还不能产生宪法。只有在阶级斗争中取得了胜利并掌握了政权的阶级才能制定宪法。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是资产阶级在阶级斗争中掌握了政权的结果，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则是无产阶级在阶级斗争中掌握了政权的结果。资产阶级制定宪法的原因，一方面为了防止封建势力的复辟；另一方面为了调整资产阶级内部的矛盾；更重要的、也是主要的为了镇压劳动人民的革命，以便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所以说，宪法既是阶级斗争的反映和结果，又是阶级斗争的总结和体现。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的阶级，通过对阶级斗争的总结，用法律的形式把斗争的成果加以确认，然后运用这一斗争的手段，维护和保证统治阶级对社会和国家进行统治，使统治阶级在经济、政治、文教、思想等方面的统治不受侵犯。我国的宪法，正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艰苦的革命斗争，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大敌人统治之后，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由国家立法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

第二，宪法是反映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宪法确认的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问题，其中包括有，这个国家都由那些阶级构成，谁在国家属于统治地位，谁在国家中居于被统治地位，在统治阶级中，谁是领导阶级，谁是被领导阶级，这些阶级的相互关系如何，国家怎样对待各个阶级。宪法这一本质，充分表明它是确认统治和被

统治的关系，从而达到实现国家的任务和职能。在阶级本质这个根本性的问题上，任何类型的宪法或者任何一个国家的宪法，都毫无例外，所不同者，只是反映的阶级内容不一样。历史上从来都没有过一部超阶级的宪法，然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宪法，对阶级本质的反映，都是采取掩盖和歪曲的手段，其目的为了欺骗和麻痹劳动人民。因此，我们在研究资产阶级宪法时，必须把它的条文规定和它的现实生活结合起来了解，才能真正明确它的宪法本质。只有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才第一次公开的、真正的反映宪法的阶级本质，这是社会主义宪法的人民性所决定的。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序言中又指出，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宪法第二十八条还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三，宪法将随着阶级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发生的变化而演变。世界各国宪法发展的历史，实际上都是阶级关系发展和变化的历史。由于阶级力量的消长和变化，而导致宪法的制定与修改，大体上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地位发生根本变化，即原来的统治阶级被推翻，新的统治阶级代替了原来的统治阶级，引起宪法发生变化。例如资产阶级推翻封建地主阶级之后，为了用资产阶级的民主制代替封建君主专制，制定了资产阶级的宪法。再比如苏

联十月革命之后，无产阶级革命战胜了地主、资产阶级，制定了社会主义的宪法。上述这两种阶级关系的变化，引起宪法的改变，都是本质的变化。另一种情况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虽有变化，但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地位并没有发生转化，而引起了宪法的修改或重新制定。例如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后，从一七九一年的第一部宪法开始，到一八七五年第三共和国宪法为止，在短短的八十多年中，共制定了十一部宪法。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在列宁和斯大林时期，先后制定和修改过三部宪法。上述法国的十一部宪法都是资产阶级性质的宪法，苏联的三部宪法都是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宪法，这两个国家的宪法从本质上说，都没有发生变化。必须指出，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宪法的本质改变或者不改变，但对国家的民主政治制度都会发生影响作用。因为，制定或修改宪法的过程，都是民主政治法律化的过程，随着阶级关系的消长和变化，宪法对民主政治制度，都会起促进或者阻碍的作用。例如法国一七九三年的第一共和国的宪法、一八四八年第二共和国的宪法、一八七五年第三共和国宪法，都对法国资产阶级民主制度起了促进作用。可是法国一七九五制定的共和国第三部宪法和一八一四年波旁王朝制定的宪章，却对法国资产阶级民主制度起了反动和阻碍的作用。我国建国后的三十多年制定的四部宪法，都反映了我国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不同。

综上所述，宪法不仅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同时它又随着国内阶级关系的发展和变化，也要相应地发展和变化，世界上没有一部永恒的宪法，也没有一部不再修改的宪法，宪法的稳定性只能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

三、宪法的作用

每一个社会都有自己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宪法在社会的上层建筑中，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宪法所规定的内容符合客观要求，它对经济基础和其他上层建筑的形成，巩固和发展必然起着积极的作用。我国新宪法的积极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新宪法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新宪法以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总的指导思想，并载入《序言》之中，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全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宪法第一条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它赋予我国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以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人对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反对和破坏，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由此可见，宪法是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道路的有力保证。

宪法对我国政治生活中的强制和调节作用，是要通过国家的立法、执法和守法这些重要环节加以具体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为了使法制的各个重要环节都能得到保证贯彻执行，新宪法恢复了一九五四年宪法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一必须遵循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新宪法规定了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与制约的制度，又规定了诉讼程序上的基本原

则。第三条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等。这不仅从政治上，而且从组织上保证全体人民掌握国家权力，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其目的都是为了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在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之后，我国政权的任务，主要是保卫社会主义制度，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建设。新宪法的重大作用，首先就在于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道路。

第二，新宪法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方面具有重大的作用。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政治保证。二者互相依存、互为作用，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民主是一种国家制度，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首先是我国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一方面要保证绝大多数劳动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管理国家的民主权利；另一方面又要保证对极少数的敌对分子实行专政的职能。社会主义民主，离不开社会主义的法制。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可是，我国有十亿人口，不可能让所有的人民都到国家机关去工作。那么，人民究竟如何来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呢？新宪法从两方面作了规定。一方面规定，在我国“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就是我们国家的政体，或者叫政权组织形式。人民通过选举产生代表，由代表组织国家机关，并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这种人民代表制的政治制度，只能是一种间接的民主形式，它还体现不了人民直接管理国家的权力。另一方面，新宪法又规定，“人民依照法

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要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就是一种直接的民主形式，人民管理国家的直接民主形式。例如在农村成立村民委员会，在城市设立居民委员会，在国营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在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由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的重大问题。新宪法不仅赋予人民有管理国家的权力，而且规定了人民管理国家的间接民主和直接民主形式。同时，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第四十一条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新宪法在规定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时，又规定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对叛国和其他反革命活动，对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中蓄意破坏和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危害社会主义制度的严重犯罪分子必须进行专政。所以说，新宪法的作用就在于，一方面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一方面要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第三，新宪法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方面具有重大的作用。物质文明是精神文明的基础，精神文明是物质文明的前提。推行两个文明的建设，是现在和今后的根本任务。宪法规定“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它正确地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已经确立起来和正在发展壮大

实，肯定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又规定“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其“主导”作用就在于：可以保证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可以保证个体经济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可以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符合于劳动人民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的合法权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符合我国目前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有一定的积极作用，是国家不可缺少的一种经济。所以宪法规定，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益，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新宪法关于经济制度的规定，对于调动广大劳动群众的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建设有着重大的意义。

精神文明和宪法的关系是，文明产生了宪法，宪法反映了文明，反过来宪法又促进文明的发展。所以说，建设精神文明离不开法制这一必要的条件。一个国家法制建设的状况，必然反映该国精神文明的水平。社会成员对法制的态度如何，直接影响着社会的精神文明。如果公民都能自觉遵纪守法，具有较好的法制观念，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就会有可靠的群众基础。“国家通过思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教育、法制教育，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公德，在人

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国际主义、共产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其他的腐朽思想”。宪法把这些内容用根本法加以确认，具有深远的意义。因为，社会全体人员的道德、理想、文化、纪律和守法思想，除了用教育的手段和社会舆论加以影响外，还要借助于社会法制的强力。例如，公民要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机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这些共产主义精神，不会在人们头脑中自发产生和形成，对绝大多数人来说，通过学习可以自觉遵守；对一部分人来说，通过批评教育和社会舆论的制约，也可以做到；但对于极少数人来说，只有通过强制和改造才能做到。由此可见，共产主义道德的建立，离不开社会主义的法制。

第四，新宪法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支持世界人民反帝、反霸、反殖斗争方面具有重大作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是我们国家的伟大战略任务，它不仅要有良好的国内条件，也要有良好的国际条件。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说：“中国的前途同世界的前途是息息相关的。”从国内方面来看，要实现这一战略任务，必须要有良好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学习秩序、社会秩序，这就要求我们的执法机关坚决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各种犯罪活动，调整和处理各种社会秩序。宪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严肃认真地实施这些规定，对于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将会发挥重大作